

前 言

行政法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澳门特别行政区重要的部门法学,属于公法范畴。

本书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程序法典》(第 57/99/M 号法令)和其他重要的行政法律规范为前提,结合回归以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行政司法裁判文书和行政部门有关行政法的实践,阐述澳门行政法的基本内容。全书分为五个部分共十五章。

第一部分为绪论,包括两章。第一章行政法概述,阐述公共行政、行政法基本概念和行政法律关系。第二章行政法基本原则,对《行政程序法典》所规定的行政法一般原则进行了分类,分别为:一、行政合法性原则;二、谋求公共利益与保护居民权益原则;三、行政正义原则;四、责任行政原则;五、行政公开原则(开放行政原则);六、行政程序无偿原则;七、司法保障原则。

第二部分为行政法主体,包括两章。即第三章行政主体,即行政法主体中的公主体,主要阐述行政主体的构成要素、行政机关、行政协议机关、职责与权限、行政授权、职责及权限冲突的解决,行政回避制度。第四章利害关系人,即行政法主体中的私人主体,阐述利害关系人的概念、正当性、行为能力和程序权利。为集中阐述,将利害关系人的资讯权也放在这一章中来阐述。

第三部分为行政程序。包括两章。即第五章行政程序原则,第六章一般行政程序。

第四部分为行政活动,包含行政规章、行政行为和行政合同等三类主要活动。考虑内容的庞杂,将行政规章、行政合同各分为一章,行政行为按有效、效力、非有效、废止和执行等分为五章。这一部分共分为七章。

第五部分为行政法保障,共分为两章,即行政保障和行政主体在公法上的民事责任。

为阅读和学习方便,本书中涉及行政法的专门术语后不标记葡文,但在本书最后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印务局出版的《行政程序法典》(中、葡文版),按中文笔画,对行政法中文术语与葡文术语列出了对照表。